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48.58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2026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4）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74.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979,579.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